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12. 持倉控制

12.2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以資本額釐定持倉限額，旨在確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財務實力(按其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計算)，與其承擔之風險水平相稱。就本章而言，「速動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程序第 12.3A 條所述的「獲分配速動資金」或「獲分配經調整資金」。

在此政策下，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獲配之淨額限額、毛額限額及總按金要求限額將根據其最新呈報的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狀況，按以下方法計算：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淨額風險按金)

毛額限額 = 6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6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毛額風險按金)

總按金要求限額 = 10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10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總按金要求)

其中

淨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按淨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毛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視乎情況而按淨額或毛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總按金要求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按金要求

速動資金 =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除外)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12.3A 條所述，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速動資金(按《財政資源規則》計算)的分配金額或百分比，並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向上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當日以現金支付的任何儲備基

金供款

經調整資金 = 就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其根據程序第 12.3A 條所述，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經調整資金的分配金額或百分比

12.3A 分配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亦可能同時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從其速動資金（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按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近月報表作計算）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若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經調整資金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用作其交易所交易期權的業務，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承擔的的付款或其他責任；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將會根據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數額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以其規定的方式及格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初步分配或任何有關更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在其不時規定的時間內收到任何有關更改資金分配的通知，則會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營業日生效。否則，該分配更改將會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時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資金初步分配或分配更改的通知。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未收到任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其可保留權利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

12.4 監控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監控其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以配合其不時變動的情況及持倉。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需要時間平倉或以其它方法增加其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以符合持倉限額，因此為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本身利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監控本身的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從而令其可於超出限額前有機會改變其籌資架構及／或交易持倉。

12.5 超出限額的補救方法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根據程序第 12.2 條所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日釐定的指定淨額限額，毛額限額及／或總按金要求限額，其將獲給予 10 個營業日以遵守有關限額，但期間有關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額外按金，金額相等於以下最高者的 25%：

- i. 其超出其淨額限額的淨額風險按金；
- ii. 其超出其毛額限額的毛額風險按金；或
- iii. 其超出其總按金要求限額的總按金要求。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支付或交付任何上述額外按金，則須立即就超出的限額作出補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程序第 12.2 條所述的任何限額，可藉增加其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透過更改分配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進行補救。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表明以增加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方式作為超出限額之補救方法，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其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實際上已達致所須增加的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未能遵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規定，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將其超出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或轉移至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